**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贵单位有意与本公司合作，请按以下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

三、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8、《合同草案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十一、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意源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30）前。**

2、提交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6项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资格），且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签章，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效。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护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7、供应商信用信息满足磋商公告要求。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分项价格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1、技术部分**

1.1施工组织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及附件1、《评分细则》）；

1.2质保期方案

（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及附件1、《评分细则》）。

**2、商务部分**

2.1供应商业绩（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2人员配备（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3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六）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要求：**

1、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七）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上传响应文件的大小不得超过苏采云系统设置的范围！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代表（以下简称：磋商人员）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授权的磋商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按时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

6、未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二)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五、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这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为竞争性磋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2家供应商提出最后报价。符合资格条件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十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0、项目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4、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八、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九、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和《分项价格表》（首次响应文件）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二十二、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冯旭 联系电话：0516-83200975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06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第八章 其他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标准见附件。

2、成交结果在徐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上公布。

3、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欣欣路七里沟变电站北侧

联系人：孟子健 联系电话：0516–83653801

4、采购代理公司：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06室。

联系人：冯旭 郭召猛 联系电话：0516-83200975

第九章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5、《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25年9月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办法 | |
| 价格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商务部分（7分） | 供应商业绩  （4分） | 自2022年09月0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4分。  注：证明材料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 人员配备  （3分） | 拟投入本项目部团队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企业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否则不得分；若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资格，得分以一项计取，不累计计算。 |
| 技术部分（63分） | 总体施工方案  (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工艺方法，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全面性（3分）：全面详实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可行性（3分）：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全面性（3分）：全面详实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可行性（3分）：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全面性（3分）：全面详实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可行性（3分）：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全面性（3分）：全面详实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可行性（3分）：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  证措施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全面性（3分）：全面详实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1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7分，最低得0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方案，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全面性（3分）：全面详实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1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7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管理(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管理方案，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全面性（3分）：全面详实的得3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  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的1分，可行性欠缺的得0.5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7分，最低得0分。 |
| 质保期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较好、针对性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内容较差、缺乏针对性、不太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26.555901 万元（最高限价）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服务、组织协调、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

2、项目地址：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项目工期：30个自然日。

5、工程质量：合格。  
6、项目属性：服务。

7、现场踏勘：自行踏勘现场。

说明：

（1）供应商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现场信息资料。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所作出的理解、推论和解释由其自己负责。

（3）由于现场踏勘没有进行或者不详细所导致的一切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供应商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环境、场地情况、材料运输、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材料堆放限制、现场地形地貌及周边的安全防护、噪声影响及任何其它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清单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清单要求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2.1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土建）》（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安装）》（2009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3、报价应包含的内容：**

3.1 报价应是指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所有内容需要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3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查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3.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4.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主报价。

3.4.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4.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规范”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

3.4.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5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

3.5.2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3.6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8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9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0 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1 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有关报价的其他要求： 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规定。

3.13 检验试验费：因本工程需要所做的全部检验、试验及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14 响应报价时含各专业施工过程中线管及相关井道开洞及封堵等费用。

3.15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单价、机械价格等费用均不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

**4、报价方式**

4.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再调整，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以后不再另外计算。

4.2 本工程材料风险约定：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工程价款调整：**

5.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5.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5.3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6、相关取费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7、其他说明**

7.1词语和定义

7.1.1 同义词语

本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7.2 工程量差异调整

7.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7.2.2 供应商可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否则，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总价的计算。

招标控制价编制价格执行 2025年3月份《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7.3 招标控制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

7.4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采购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7.5 扬尘污染防治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计算，施工期间，承包方应积极主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防治措施，对发生的费用单独计量和核算，费用从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中列支。

**7.5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7.5.1 分部分项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土建）》（2009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安装）》（2009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

**7.5.2 通用项目（供应商可自主报价，结算不调整）**

（1）夜间施工。

（2）二次搬运。

（3）冬雨季施工。

（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5）施工排水。

（6）施工降水。

（7）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8）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9）临时设施。

（10）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11）赶工措施。

（12）工程按质论价。

（13）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14）垂直运输及超增加费。

7.5.3 其他项目费

（1）材料暂估价。无

(2) 计日工。无

（3）总承包服务费：无。

7.5.4 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取费率按照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标准计价。

**8、低于成本报价：**

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9、项目相关要求：**

9.1 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验收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等人员应经验丰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9.3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合理编制本项目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至少包含：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4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9.5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10、设备材料采购管理：**

10.1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时需提供中档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设备材料前应向监理及招标人报审同意后方可采购，采购人保留对设备材料厂家考察及变更材料品牌的权利。

10.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借口更换供货商。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供货商有产品质量问题、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采购人调研确认后,将保留更换供货商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0.4 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均应提供完整有效的质保资料，否则不得使用。

10.5 设备材料进场报验要求

材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报验审批：

（1）设备材料选定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图纸、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且供货商无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

（2）提供厂家出具的提货单，提货单需注明项目名称；若通过代理商订货，应提供厂家出具给该代理商的项目供货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并且提供提货单。提货单供货数量必须跟工程量相匹配。

（3）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报验资料包含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4）若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材料，已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6 对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明确的设备材料，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实施采购前应先提供样品，由监理工程师组织采购人、设计单位，共同对设备材料样品的型号、规格、样式、颜色等参数进行确认，经各方确认后的设备材料样品应封存。

10.7 采购人保留更换品牌的权力，供应商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产品进行采购，采购前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上述其他要求不变。

10.8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此采购管理要求进行本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和管理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质量要求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2、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在校施工期间企业必须为每个项目安排不少于1名的固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主要技术人员须善于协调，能够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的工期和时间内及时完成任务。

1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适当处罚。

**四、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防水工程质保期不低于5年）。

2、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响应到达现场服务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12小时完成故障处理。 **五、本项目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3、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7、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8、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9、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2、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六、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合同草案条款》、《工程量清单》。**

**3、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苏采云系统中的格式。

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分项价格表**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项目名称：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价格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1. 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项目名称：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合同草案条款**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印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备注：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施工图设计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以下标准孰高，则执行该标准：（1）现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标准、规范；（2）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预算书；（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签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查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 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之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再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适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为清单漏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开工前一周内完成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有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1.6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发包人相关规定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20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该费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2)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到（道）路的要求，如对数字化城管下达的工地管理案件整改单，未能按期整改结案的，每个案件处罚现金一千元。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常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例如混凝土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试件送检等常规材料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及相关费用、基础检测及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等，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5%的违约金。

14)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邻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6）环保管控措施必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8)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200-2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交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所属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9）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0）承包人中标后5日内自行编制完成交通导行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对承包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由发包方、监理核查。达不到出勤要求的，发包方按照1000元／次对承包方进行处罚，罚金三日内上交，不交纳罚金的，发包方将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2）承包方投标前应充分考察现场，本工程现场施工范围内的绿化等移植、砍伐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本次投标报价。

23）承包方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主动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9.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时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月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24天，每天不低于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 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除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有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视情节轻重，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 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道路、桥梁、管网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该遵循以下约定：**

1.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发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原则上由总承包人支付，特殊情况下双方商议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合同价的3%计取。总包服务范围：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职责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含变更）工程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成本控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但不得修改本施工合同、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任何增加工程造价的签证均需获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设计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24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市政工程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过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着部分工程或基础。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甲方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 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10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4)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按照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六到位、六不准”。即围挡到位、硬化到位、覆盖到位、喷雾到位、保洁到位、公示到位;不准车辆带泥离场、不准高空抛撒颗粒物、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不准现场堆放裸土;工期超过6个月(含)工程造价超过 1000万元的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和数据共享，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招标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6）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7）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说明、《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 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10）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11）施工人员不准居住在在建建筑物内。每发现一次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13）施工期间不准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

（1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每次承担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视安全事故等级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大小，要求其承担 10000~50000的违约金。

（1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

（17）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

（1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19）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20）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21）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22）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 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不在调整。**

**3、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标底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己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节，图售等可是常挥工艺心项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外理: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标底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

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如果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采取第 3 种 方式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黄砂、碎石。按以下方法调整，其他材料不调整。（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5%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1.2 工程价款调整

11.2.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1.2.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1.2.3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定额预算价（标底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定额预算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11.3 人工单价如遇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中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必须报监理、业主审批，进行再深化后执行。 b、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人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c、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1、投标人保正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 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施工围挡等文明施工措施，投标人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 ﹝2018﹞11号）、《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规定。以上请投标人自主在投标下浮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结算时亦不再额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d、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预算价的下浮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④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①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

②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变更发生前一个月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和相应的定额计价，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招标预算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4）《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计入相应的定额计价，但该部分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招标预算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施工14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回扣，转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等**、**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详见：苏建函价2019\_178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智慧工地执行《徐住建发【2023】62号》文；人工费机械费按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2025年泉山区富国街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要求。**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场施工14天内付建安工程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方的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28天内付至经监理、甲方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3)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100%；

支付程序遵循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根据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建发〔2019〕4 号文件，严格按照此文件执行。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的人工费数额，按进度款支付次数将人工费（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20%）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从每次支付工程款中相应扣除。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严格落实。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注：(1)每次进度款支付(施工进度款)，由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拒绝支付。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3)在建设工程质量的保修期限内，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处10万元/次的罚款(或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缴纳罚款(或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费用后(含维修费用)，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4）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企业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15 个工作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5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2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 承包人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

**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6）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如承包人因大气污染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被上级部门督办而停工整顿的， 工期不予延长；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策调整，取消全 部或部分工程内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工程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

（3）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4）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人员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次扣2000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次扣1000元违约金。建造师缺席的按16.2.1条处理。

（5）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有吃请、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施工。

（7）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违约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9）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7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7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4)承包人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支付发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6)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索赔。

(1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2)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3)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4)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5)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6)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

(27)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8)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9)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30)承包人发生转包、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31）关于违法分包，由于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甲方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一并扣除。

（32）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无息）：承包人在无违法、违纪现象的情况下，工程完工之后28日内，全额返还。

（33）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4）本工程由徐州市泉山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审减额超过7%（不含7%），超出部分按审减额的5%给予罚款，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35）承包方上报的工程决算不应续报，工程决算不得任意放大数额。根据工程变更增加造价签

证权限备齐全部工程变更资料，否则不予受理结算审计工作。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招投标文件

的原始标书，包括中标通知书、结算、图纸、签证资料原件，否则不予审计。

（36）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徐州市泉山区审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复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37）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不符合该管理办法的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

（38）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施工单位增值税发票和泉山区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泉山区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39）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4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号公告文件规定费率，施工期间，发承包双方应积极主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防治措施，对发生的费用单独计量和核算，费用从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中列支。下列费用内容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应计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具体是：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生活用清洁燃料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硬化的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其他费用。

(41)工程施工中土石方转运(1公里以内套定额)、顶管、拉管、爆碳、垃圾清运工程参照市场价执行。(市场价为发包方优先参考经开区近三年工程项目的核定价格,如存在多个价格,执行就低不就高原则,甲方另行指定的除外。如近三年无参考价格,由发包方组织市场认价。市场价不参与下浮)。

(42)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由承包人负责尽快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施工相关手续，监理方、发包人做相应配合。办理手续过程中，承包人若有推诿、不及时办理等情况，在进度款中扣 10000元/次。

（4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银行开立工程款共管账户，发包人通过加盖预留印鉴、保管银行复核U盾等方式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逃避发包人的监管。

（44）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

（45）办理合同备案及其他施工手续时需发包人缴纳费用均在投标总价中，具体办理合同备案及其他施工手续时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6）安全施工。施工中承包人应作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发生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负责把该工程合同所含道路、排水、路灯、绿化、交通设施等全部项目分别移交至相应管理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完成移交手续办理，原则上不得支付工程款。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金返还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在确认承包人已完成保修期内的责任和相关工作后，发包人在扣除该保修期间的有关费用支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保修余款，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保修期间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在保修期内确属人为因素而非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支付维修所需材料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章第四条中的1条款的约定执行。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承诺书**

致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项目名称：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2025年泉山区嘉美路维修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311-ZJZB-C2025-0172）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 JSZC-320311-ZJZB-C2025-017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付款条件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小写￥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小写￥大写：人民币。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1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8.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账号：3203020171010000003980

行号：314303000180